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學系專業必、選修（必選）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西文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三、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五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六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七、研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員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選任委員 8 名，由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互選之，另選在校生代表一名。
- 第五條 本會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各一名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邀請校外代表者，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，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